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 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 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5)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0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隨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將表格填妥後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保存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頁(自刊載日期起計最少7日)及本公司網站www.1957.com.hk。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	1 件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3
3.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4
4.	重選退任董事	4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6.	代表委任表格	5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8.	責任聲明	6
9.	惟薦建議	6
附錄一	一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7
附錄二	— 説明函件	14
股東週	三大會通告	17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

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 2401-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

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

修改)

「本公司」 指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一間在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

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

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予發行 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20%

的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 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即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的日期

「梁力恒先生」 指 梁力恒,執行董事及梁志天先生的兒子

「梁志天先生」 指 梁志天,本集團創辦人、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

東以及梁力恒先生的父親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

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予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

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證券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5)

執行董事:

郭志波(行政總裁)

關永權

劉明輝

梁力恒

非執行董事:

梁志天(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思明

吳偉雄

陳錦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駱克道193號

東超商業中心

1004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決議案的資料:(a)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及(b)重撰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的靈活性及酌情權,謹此根據GEM上市規則向股東申請批准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

發行及處置數目不超過通過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20,000,000股股份已繳足股款。待通過第5(A)項普通 決議案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發行或購 回新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64,000,000股股份。

此外,待另行批准第5(C)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將計入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發行授權,惟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 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10%的股份。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説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三分之一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告退,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的董事只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舉行的股東大會止,而任何獲委任以作為新增董事會成員人選的董事只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而彼等各自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郭志波先生、關永權先生、劉明輝先生、梁力恒先生、梁志天先生、 侯思明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錦坤先生將任職董事,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將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侯思明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錦坤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起於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獨立性年度確認。董事會考慮到(其中包括)侯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所作出的寶貴獨立判斷、建議及客觀意見,信納彼等擁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的特點、誠信及經驗。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影響侯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獨立性的情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於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將表格填妥後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因此概無股東需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以誠信原則准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任何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或欺詐成份。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以及重選退任 董事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 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志波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按GEM上市規則要求,擬於股東调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 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 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 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以下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披露。

執行董事

郭志波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本集團創辦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郭先生亦任職行政總裁。郭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一般管理及營運以及制訂企業策略及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郭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郭先生亦為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

郭先生於酒店及飲食業累積逾30年經驗。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雙方協定重續,並須受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的相關條文所限。郭先生可享有1,680,000港元的年度薪酬,亦可享有董事會所釐定的酌情花紅。郭先生的薪酬乃基於其表現、責任及承擔釐定及以可比較公司及任期支付的薪金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於15,362,4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關永權先生,67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本集團創辦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關先生主要負責企業策略業務、發展以及監管本集團的一般管理及營運。關永權先生亦為我們七間附屬公司(即1957 & Co. (BVI) Hospitality Limited、1957 & Co. (Hospitality) HK Limited、1957 & Co. (Management) Limited、Bella Vita Limited、Sushi Ta-ke Limited、Mango Tree (HK) Limited及Mango Tree (Kowloon) Limited)的董事。

關先生為獲獎無數的燈光設計師。彼於酒店業的參與包括其為知名酒店及機構的燈光設計項目。關先生已贏得多個燈光設計獎項,包括其於香港及中國主要連鎖酒店的項目。彼於二零零七年獲頒十大傑出設計師獎。彼及其全資公司關永權照明設計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度就(其中包括)其酒店及餐廳項目獲香港傳藝節頒發大中華傑出設計大獎。

關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十一月自香港工業專門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業設計高級文憑。彼自二零一六年起持有亞太酒店設計協會會長職位。

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雙方協定重續,並須受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的相關條文所限。關先生可享有60,000港元的年度薪酬,亦可享有董事會所釐定的酌情花紅。關先生的薪酬乃基於其表現、責任及承擔釐定及以可比較公司及任期支付的薪金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先生於6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劉明輝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及為營運總裁。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任職營運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包括招聘、業務發展及制訂經營策略及政策。劉先生為其中三間附屬公司北海丼餐飲有限公司、L Garden and Partners Limited 及1957 and Partners Limited 的董事。

劉先生於酒店、餐飲、飲食業有逾14年經驗。

劉先生從澳洲麥覺理大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取得管理學研究生證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取得研究生文憑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取得管理學碩士。彼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取得澳洲英國環境衛生協會的Level 3 Award in HACCP in Catering。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雙方協定重續,並須受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的相關條文所限。劉先生可享有1,200,000港元的年度薪酬,亦可享有董事會所釐定的酌情花紅。劉先生的薪酬乃基於其表現、責任及承擔釐定及以可比較公司及任期支付的薪金基準。

梁力恒先生,25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管本集團的一般管理及營運。梁力恒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梁力恒先生亦為我們附屬公司1957 and Partners Limited的董事。梁力恒先生負責優化及制定我們每間餐廳的飲料及酒單,監督及領導餐廳開業項目,包括評估及批准營銷材料、出席媒體或新聞發布會、舉辦促銷活動及處理試業物流安排及正式開業安排。梁力恒先生為梁志天先生的兒子。

梁力恒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洛杉機分校,取得商業經濟學本科文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頒WSET Level 3 Award in Wines and Spirits (QCF)。

梁力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雙方協定重續,並須受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的相關條文所限。梁力恒先生可享有324,000港元的年度薪酬,亦可享有董事會所釐定的酌情花紅。梁力恒先生的薪酬乃基於其表現、責任及承擔釐定及以可比較公司及任期支付的薪金基準。

非執行董事

梁志天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本集團創辦人、控股股東、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梁志天先生主要負責監督管理、營運及發展本集團。梁志天先生亦為我們九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分別為1957 & Co. (BVI) Hospitality Limited、1957 & Co. (Hospitality) HK Limited、1957 & Co. (Management) Limited、Bella Vita Limited、Sushi Ta-ke Limited、Mango Tree (HK) Limited、Mango Tree (Kowloon) Limited、家上海(香港)餐飲有限公司及家上海(元朗)餐飲有限公司。梁志天先生為梁力恒先生的父親。

梁志天先生已累積逾30年室內設計經驗,並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創辦梁志天設計師有限公司及梁志天建築師有限公司。於其建築及設計事業中,梁志天先生已承接涉及餐廳設計及品牌重塑的項目。其若干著名項目包括澳門葡京酒店的8餐廳、杜拜Atlantis The Palm的元餐廳及香港大快活。梁志天先生的設計項目已於二零零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14次被甄選刊登於「Andrew Martin International Interior Design Review」書刊。於二零一五年,梁先生榮獲「第19屆Andrew Martin國際室內設計大獎一全球年度大獎」。同年,彼亦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被義大利權威設計雜誌《INTERNI設計時代》甄選成為「2015 INTERNI全球設計權力榜」中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設計師之一;及獲《福布斯》中國「中國最具影響力設計師榜單」中選定為30強之一。梁先生及其團隊在亞太地區及全球各地榮獲多項設計及企業獎項,如Asia Pacific Commerical Property

Awards、Commercial Interior Design Awards、FX International Interior Design Awards、IIDA Annual Interior Design Competition、Interior Design Best of Year Awards、Gold Key Awards、Hospitality Design Awards等。梁志天先生亦獲邀擔任多個著名設計獎項的評審,如亞太室內設計大賽、iF Design Award China及Red Dot Award: Product Design。

梁志天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於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取得建築研究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取得建築學文學士學位優等成績,及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取得城市規劃理學碩士。彼分別自一九八三年三月及一九九一年一月起一直為香港建築師學會註冊會員及註冊建築師,並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為香港設計師協會正式會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彼獲委任為中國室內裝飾協會設計專業委員會執行主任。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梁志天先生獲委任為國際室內建築師團體聯盟(IFI)選為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度主席。

梁志天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雙方協定重續,並須受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的相關條文所限。梁志天先生享有60,000港元的年度薪酬,亦可享有董事會所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志天先生於90,256,8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思明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侯先生於投資銀行及業務鑑證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

侯先生現時為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的董事總經理/聯席主管,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銀行及諮詢服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

侯先生於過去三年曾於下列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下列董事職務:

公司名稱	聯交所 上市市場	股 份 代 號	期間	職位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板	484	自二零一六年 一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愛特麗皮革 控股有限公司)	GEM	8093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品質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主板	243	二零一三年九月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海証大房地產 有限公司	主板	755	自二零一七年 五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 有限公司	主板	6083	自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一級榮譽,主修專業會計)。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雙方協定重續,並須受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的相關條文所限。侯先生可享有120,000港元的年度薪酬。侯先生的薪酬乃基於其表現、責任及承擔釐定及以可比較公司及任期支付的薪金基準。

吳偉雄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為執業律師,並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在香港獲得律師資格。彼於一九九零年二月加入姚黎李律師行(一間香港律師行),並自一九九四年四月以來一直是其合夥人。吳先生提供之服務範圍包括香港之證券法、公司法及商業法。

吳先生過去三年曾於下列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擔任下列董事職務:

公司名稱	聯交所 上市市場	股份代號	期間	職位
富陽(中國)控股 有限公司	主板	352	二零零六年六月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國美電器 控股有限公司)	主板	493	二零一一年六月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工蓋有限公司	主板	1421	二零一五年六月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星文化產業 集團有限公司及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 有限公司)	GEM	8172	自二零一五年 三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 有限公司	主板	6123	自二零一四年 六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板	723	自二零一三年 二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板	3823	二零一一年四月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主板	1300	二零一一年八月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 企業有限公司	GEM	8323	自二零一六年 六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自香港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雙 方協定重續,並須受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 任的相關條文所限。吳先生可享有120,000港元的年度薪酬。吳先生的薪酬乃基於其表現、責任及承擔釐定及以可比較公司及任期支付的薪金基準。

陳錦坤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一九九九 年三月二十六日獲美利堅合眾國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認證為執業會計師。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曾於下列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下列董事職務:

公司名稱	聯交所 上市市場	股 份 代 號	期間	職位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主板	159	自二零零八年 一月起	執行董事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板	1381	自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GEM	8172	自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起	執行董事
馬泰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國金資源控股 有限公司及輝影國際 集團有限公司)	主板	630	二零零四年八月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雙方協定重續,並須受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的相關條文所限。陳先生可享有120,000港元的年度薪酬。陳先生的薪酬乃基於其表現、責任及承擔釐定及以可比較公司及任期支付的薪金基準。

附 錄 二 説 明 函 件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乃按照GEM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旨在向彼等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就會否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作出明智決定。

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GEM為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股東批准

以GEM 為第一上市的公司如欲建議購回股份,必須事先得到普通決議案的批准(無論以一般授權的方式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的批准)。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已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32,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獲得股東一般授權使本公司於市場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購回。

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於上述規限下,董事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且不違反公司法)股本,或(倘就購回應付溢價)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為購回撥資,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且不違反公司法)股本。

附 錄 二 説 明 函 件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權力購回。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相比,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宜不時維持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股價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股份由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最低價格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0.700	0.42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500	0.420
二月	0.530	0.400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65	0.415

承諾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如適用)。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附 錄 二 説 明 函 件

收購守則

如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 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 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 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 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將會產生的任何後 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志天先生被視為於90,256,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21%。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梁志天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31.34%。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等增加將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梁志天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因本公司購買其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造成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GEM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股份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本公司並無從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0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A) 重選郭志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關永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劉明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梁力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重選梁志天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侯思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吳偉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陳錦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 釐定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5. 考慮及酌情按普通決議案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

(A)「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除了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外,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者除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為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 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股份,惟不得超過: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倘董事會獲第5(C)項決議案授權)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為相當於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有關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 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 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及
 - (b)「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要求、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 及第(ii) 段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 及第(ii) 段所述的該類之前授予本公司董事且現行有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 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 (C)「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

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的金額,惟有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志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駱克道193號

東超商業中心

1004室

附註:

- (i) 如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將提呈第5(C)項決議案供本公司股東批准。
- (ii)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 發言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需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代表委任文據將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 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 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 經參考上文第2項決議案,郭志波先生、關永權先生、劉明輝先生、梁力恒先生、梁志天先生、 侯思明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錦坤先生須於上述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及膺選連任。上述 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文第5(A)、5(B)及5(C)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根據相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證券。
- (vii) 就上文第5(B)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 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購回本公司股份。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編 製的説明文件載有必要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 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該説明文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二。
- (viii)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應被視作撤銷論。